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三井物产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增设一家分支机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85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三井物产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增设一家分支机构的批复（商资批〔2006〕1450号）上海市外资委：你委《关于三井物产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增设分支机构的请示》（沪外资委协〔2006〕186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同意三井物产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44、45层设立一家分公司，其性质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其业务范围是：下列商品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〔拍卖除外〕及相关配套业务：化工产品和合成树脂，橡胶；矿产品；贱金属及其制品；机器，机械设备，电气、运输设备（汽车除外），五金交电，计算机软件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、附件；粮油食品（大米除外），饮料；水产、土畜产品；光学、计量、检验、医疗仪器及设备及其零部件、附件，精密仪器，乐器；日用品，纤维，纸制品。公司经营所涉及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。各种咨询服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